



台灣人壽



孿額萬能壽險

- 零保費費用,加速投資帳戶資產累積
- 多元的投資標的及靈活的標的配置
- 分期繳費,輕鬆累積保險資產
- 全方位醫療及意外附約,讓保障更周全

資產



住院

特定

絕症

豁免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金采久久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103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3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2日宏總字第1023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0年07月05日宏總字第1002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投保時,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其中癌症之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保單條款、要保書等相關資料;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無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確解其同除的時性。
- 分暸解其風險與特性
- 3.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
- 4.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留

- 8.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9.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 保人參考
- 10.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 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02)8170-5156) 或網站(網址: 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9年06月25日宏總字第9921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病房保險金、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

險金、雜費保險金、特別處置保險金、外科手術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給

付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102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一般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 (本附約「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102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52000001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商品疾病等待期間為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

-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 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u>避遺產稅</u> 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 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www.taiwanlife.com
- 12.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13.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險。本商品 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 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 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 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含最大可能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 台灣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 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14. 本文件係由台灣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 品,惟台灣人壽保留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 : www.taiwanlife.com) 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説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01.01起適用



保險年齡

0歲至80歲

- 1. 繳別:年繳、月繳(首期月繳需繳交二個月)。
- 2. 最低「目標保險費」/ 最高「目標保險費」:

繳 別	月 繳	年 繳	
最低目標保險費	5,000元	60,000元	
最高目標保險費	50,000元	200,000元	

- 註1、「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註2、主約被保險人附加附約時,主約最低目標保險費為每月增加2,000元(所有附約合計)。 註3、「台灣人壽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不需額外再繳交定期「目標保險費」。即不論主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人,附加本附約將不列入主約是否需繳交定期「目標保險費」之考量。

保險費繳交限制 及繳費方式

-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 4. 本險無超額保險費。
- 5. 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 範」: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15足歲~40歲(含)	41歲~70歲(含)	71歲(含)以上	
死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	直 ≧130%	≧115%	≧101%	

- 6. 繳費方式:
 - (1) 匯款。
 -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 ※如約定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第一期保險費者,不受理「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日批註條款」 之申請。

投保金額 (以新臺幣萬元 為單位)

每張保單之最低/最高投保金額為「月繳化目標保險費」乘以下表計算後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險累計最高投 保全額:

投保年齡	月繳保費	最低基本保額	最高基本保額
0~15歲			月繳保費 X 300倍;且最高限500萬元
16歲~54歲	5,000元至50,000元	月繳保費 X 50倍	月繳保費 X 300倍
55歲~80歲			月繳保費 X 84倍

1. 本險以下表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基本保額 - 第一期目標保險費 基本保額 - 保險金扣除額 - 保單帳戶價值

新契約

體檢規定

- 2. 免體檢件若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 3.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申請增加基本保額,但仍應以申請當時之 保險年齡計算體檢額度與體檢項目。

有效契約

4. 本險與其他變額萬能壽險及萬能壽險累計淨危險保額達等值新臺幣6,000萬元(不含)以上者需洽再保業 務,請先洽核保確認體檢項目及需提供之財務證明,以加速核保流程。

投資分配比例

各項投資標的之分配比例合計必須等於100%。

如有選擇外幣投資標的者,需另填「要保人委託壽險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且若單筆結匯金額大於等於新 臺幣50萬元者,要保人需年滿20足歲。

可附加之附約如 (相關核保規定 請參閱各附約 之核保規則)

- 1. 台灣人壽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YHA)
- 2.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YDA)
- 3.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YAA)
- 4. 台灣人壽一年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ATWP)
- 5. 台灣人壽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ATCA1)

其他規定

- 1. 本險適用【「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交付確認書】評估準則 之規定。
- 2.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附約投保規則

附約商品	投保規則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新)

- 1. 投保年齡:0~65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歲之保單週年日。
- 2. 投保金額規定:

計劃別	_	=	Ξ	四	五	六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計劃別	t	八	九	+	+-	+=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3,500	4,000	4,500	5,000	5,500	6,000

- **3. 附約保險成本之收取方式**: 依主契約約定併入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中,自主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一年期帳戶型 特定傷病健康 保險附約
- 1. 投保年齡:0~55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歲之保單週年日。
- 2. 投保金額規定: 30萬元~300萬元。
- 3. 附約保險成本之收取方式:依主契約約定併入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中,自主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一年期帳戶型 意外傷害保險 附約
- 1. 投保年齡:0~65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75歲之保單週年日。
- **2. 最低投保金額**:50萬元。
- 3. 最高投保金額:

未滿15足歲	15足歲~20歲	21歲~65歲
200萬元	300萬元	1,000萬元

- **4. 附約保險成本之收取方式**:依主契約約定併入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中,自主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安心首護一年 期帳戶型癌症 健康保險附約
- 1. 投保年齡:0~65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0歲。
- 2.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 (2)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350萬元,且不可超過主契約保額的兩倍。
- **3. 附約保險成本之收取方式**:依主契約約定併入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中,自主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1. 投保年齡: (1) 是低均
 - (1) 最低投保年齡:15足歲。
 - (2) 最高投保年齡:

豁免保險費期間	10年期(ATWP1)	20年期(ATWP2)		
保險年齡	65歲	55歲		

- 一年期豁免保 險費帳戶型健 康保險附約
- 2. 投保金額:
 - (1) 本附約之投保金額係指同一保單內分期繳付之「年繳化主契約保險費」。
 - (2) 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附約得豁免之保險費,每年最高以下表金額為限:

豁免保險費期間	10年期(ATWP1)	20年期(ATWP2)	
每年累計本附約得豁免之保險費	240萬元	120萬元	

- 3. **附約保險成本之收取方式**:依主契約約定併入主契約的「每月扣除額」中,自主契約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 ※上述各附約之財務核保規定、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金采久久變額萬能壽險」基本保額新台幣50萬元,目標保險費月繳1萬元,並附加一年期住院醫療日額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新)之計畫二;一年期帳戶型特定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安心首護一年期帳戶型癌症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2萬元,豁免保險費期間20年之保障狀況如下:

幣別:新臺幣

附約項目		保障項		保險(給付)	金	備註	
		住院病房保險金(註1)		1,000元 / 日		每次最高365日為限	
		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計2)		1,000元 / 日		每次最高335日為限	
		加護病房保險金(註3)	2,000元 / 日		每次最高100日為限		
	一年期 住院醫療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註4)	2,000元 / 日		每次最高100日為限		
— 年期		雜費保險金	500元 / 日		每次最高365日為限		
		特別處置保險金		1,000元X特別處置項目	之倍數	詳閱附約保單條款附表三	
日額帳戶		外科手術保險金		1,000元X手術項目 [,]	倍數	詳閱附約保單條款附表四	
健康保險的		住院前後門診給付保險金(註5)	250元/次		住院診療前一週內及出院後一週	
(新)	כאנ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保險金		1,000元 X 120倍	S.	-	
(4/1)				無理賠紀錄期間	增值比率		
				屆滿3年(含)以上未滿4年 25%			
		健康增值保險金		屆滿4年(含)以上未滿6年	50%	_	
				屆滿6年(含)以上未滿8年	75%		
				屆滿8年(含)以上	100%		
	一年期	特定傷病保險金:					
		1.癌症(重度)	14.昏迷				
		2.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15.運動神經元疾病				
		3.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16.良性腦瘤				
註6		4.末期腎病變 17.再生不良性貧血 5.癱瘓(重度) 18.肌肉萎縮症					
- 2 A.M.							
帳戶型		6.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19.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00萬元 病變 肝炎		給付以一次為限	
	特定傷病健康 保險附約	7.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A 1000 N 1000 N				
保險附約		8.多發性硬化症	21.脊髓灰質炎				
		9.心臟瓣膜手術	22.肝硬化				
		10.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23.病毒性猛爆性肝炎				
		11.阿爾茲海默氏症	24.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12.巴金森氏症	25.急性腦炎				
註7		13.嚴重燒燙傷	26.嚴重頭部創傷			/A/III V F	
一年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	· · · · · · · · · · · · · · · · · · ·	100萬元		給付以一次為限	
帳戶型		殘廢保險金		100萬元 x 5%~100)%	詳閱附約保單條款附表二	
意外傷害保附約	マスティス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 給付最高以一次為限	
註8 安心首護一	- 年	低侵襲性癌症保險金		10萬元		給付以一次為限	
期帳戶型癌		一般癌症保險金		100萬元		給付以一次為限	
健康保險的		特定癌症保險金		50萬元		給付以一次為限	
一年期豁然 保險費帳戶 健康保險附	型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2~6級殘廢,豁免主契約各期 應繳付之「主契約保險費」至 「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_	

※本範例相關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各附約之保單條款。

- 註1. 因疾病或傷害因而住院診療時,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病房保險金」。
- 註2. 實際住院日數達三十日以上時,超過三十日部分,本公司除給付「住院病房保險金」外,另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乘以超過三十日部分之日數給付「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
- 註3.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時,台灣人壽除給付「住院病房保險金」及「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外,另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轉進及轉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 註4.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時,台灣人壽除依給付「住院病房保險金」及「長期住院病房保險金」外,另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二倍乘以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含轉進及轉 出當日)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註5. 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二週內。
- 註6. 特定傷病之定義,請詳閱附約保單條款,本附約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註7. 本附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給付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註8. 一般癌症、低侵襲性癌症、特定癌症區分請詳閱附約保單條款附表內容。

費用説明

一、保費費用: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1)每月新臺幣150元。(註: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前述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保單管理費

(2)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第20年	第21年起	
每月費用率	0.125%	0%	

保險成本

依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並按月扣取。

(保險成本以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100%計算),參考保單條款附表三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開始收取。

三、投資相關費用

項 目	共同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資金停泊帳戶		
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無	無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無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無		
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無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 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 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台灣人壽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六次免費投資標的 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	立之轉換,自第七次起台灣人壽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500元之轉換		
投資標的交易税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Ì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含)以後
	25%	20%	15%	10%	5%	5%	0%

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五、其他費用:無

註: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請詳閱保單條款。

投資標的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三)批註條款」。



主約保險範圍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與 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Max (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點1),保單帳戶價值(點2))

⑤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台灣人壽應以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台灣人壽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點),保單帳戶價值(點))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致成完成殘廢者,台灣人壽將改以收齊申領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而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灣人壽 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Max(基本保額-保險金扣除額(註1),保單帳戶價值(註2))

◎台灣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保險金扣除額,係指台灣人壽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基本保額扣除之金額。

註2:以台灣人壽收齊保單條款約定之申請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但祝壽保險金則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時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保 單帳戶價值為進。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規定給付前述任一保險金後該保險契約即終止。

風險告知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 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 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率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 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 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 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 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 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 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 險。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 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5.12》

中國信託文宣品審核編號:BB104121872

Control No : 1512-1712-MK0017

